

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证分析

刘洪 夏帆 张玉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信息学院,湖北武汉 430060)

摘要: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必由之路,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本文依据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了湖北农业经济以及劳动力状况,探讨了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作用。在对比目前理论界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湖北的实际,运用固定时期测算法的思路,对湖北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关键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结构;人力资源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230(2003)06-0067-07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指农村劳动力从乡村向城镇的空间转移和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的过程。大多数的农民被束缚在本乡本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人口过快增长,人均可耕地资源的稀缺以及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等因素,农村剩余劳动力给农村经济增长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必经之路,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城乡一体化,社会现代化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各国、各地区具体情况不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道路选择也各不相同。世界各国经验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合理转移,可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改善社会经济结构,推动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湖北农业经济及劳动力现状

湖北土地总面积 18.59万平方公里,在全国 31个省市、自治区中排序为 14。在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人口数在全国位居第七,湖北占全国 1.94%的土地面积养育着全国 4.70%的人口,人口密度较大。改革后的 20多年,湖北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根据《湖北统计年鉴 2001》数据,2000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调整数 799.34亿元)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收稿日期:2003-07-05

作者简介:刘洪(1961—),男,江西宜春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

夏帆(1977—),男,湖北武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张玉肖(1977—),女,河北冀州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4276.32亿元)中的比重为18.6%;第一产业从业人员(1625.1万人)占全省从业人员(3384.9万人)比重为48.0%;乡村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59.7%;农村经济总量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占重要份额。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农村经济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产值结构、就业结构逐步优化。农村农林牧渔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72.93%下降到1995年的36.4%;农业与非农业产值之比,1980年为2.69:1(72.93%:27.07%),1995年为1:1.74(36.40%:63.60%),之后每年都在下降。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数的比重分别为73.3%和26.6%。农业人口比重过大,与世界平均水平43.5%相比,尚有近30个百分点的距离。

2000年占全省从业人员总量48.0%的第一产业劳动力创造的产出仅占全省GDP的15.48%(表1),说明了农业的低劳动生产率。1985~2000年间,全省就业结构与产值结构的变化形成“非均衡的结构性偏离”,在产值结构急剧变动的过程中,社会就业结构的变动明显滞后。湖北省第一产业产值比重在1985~1990 1990~1995 1995~2000年三个阶段中,分别下降了1.4 9.2 10.42个百分点,而同期就业结构中第一产业比重分别下降0.63 8.67 3.49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就业结构偏离度(产业结构/就业结构-1)这4年分别为-40.94%、-42.61%、-50.67%、-68%,与合理的对称结构有着很大差距,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严重错位,2000年偏离度更大。说明了第一产业就业比重过大,农业劳动力剩余问题越来越突出,严重地压制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湖北农村中农业劳动力在全省农村劳动力总数中的比重逐年下降,从1990年的81.17%到1995年的73.42%,2000年为65.06%,非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34.94%。商业、餐饮业就业比重增加,1990年为1.63%,1995年上升为3.07%,2000年增加到4.03%。外出劳动力比重逐年增加,1990年、1995年、2000年外出劳动力在农村劳动力总量中的比重分别为2.13%、5.08%、10.90%。但与发达地区相比,农业就业人员比重仍较高,需要继续加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产业的转移步伐,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实现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表1 湖北省产值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表 (单位:%)

年份 \ 项目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值	就业	产值	就业	产值	就业
2000	15.48	48.01	49.66	20.75	34.86	31.24
1995	25.90	52.50	43.10	23.00	31.00	24.50
1990	35.10	61.17	38.00	20.67	26.90	18.16
1985	36.50	61.80	44.00	21.70	19.50	16.50

数据来源:《湖北统计年鉴2000》,中国统计出版社。

二、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作用分析

1. 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家庭收入水平,刺激了城市的消费需求

外出做工是一个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统计数据显示,以农业生产为主渠道的农民的纯收入增幅多年来呈下降趋势,2000年增幅开始回升(表2),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即劳务收入)在纯收入中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纯收入的增长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工资性收入的增加。1993~2000年间,工资性收入在纯收入中的比重从13.52%增加到了24.14%,增加了约11个百分点。人均纯收入增幅从1998年开始大幅度减少,1997年增加238.58元,1998年减少为70.04

元,1999年又有大幅度下降。近年来,农民纯收入的增长几乎完全依赖于劳务收入的增加,劳务收入增加额在纯收入增加额中的比重逐年上升。由于湖北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原因,1998年第一次飞跃时这一比重为 83.72%,高出 1997年 56.51个百分点;1999年劳务收入增长绝对数量是纯收入增长绝对数量的 2倍多,相差 55.38元;2000年纯收入的增长则几乎全部是劳务收入增长的贡献

表 2 农民家庭年均纯收入 (单位:元/人)

年份	指标			农民家庭年均纯收入		B/A (%)
	全年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的比重 (%)	全年纯收入增长量 A	工资性收入增长量 B	
1993	783.18	105.86	13.52	—	—	—
1994	1 170.06	147.81	12.63	386.88	41.95	13.25
1995	1 511.22	192.37	12.73	341.16	44.56	13.06
1996	1 863.62	272.65	14.63	352.40	80.28	22.78
1997	2 102.20	337.54	16.06	238.58	64.89	27.20
1998	2 172.24	396.18	18.24	70.04	58.64	83.72
1999	2 217.08	496.40	22.39	44.84	100.22	223.50
2000	2 268.50	547.69	24.14	51.42	51.29	99.75

数据来源:全年纯收入、工资性收入数据源自《湖北统计年鉴》1998-2001,湖北省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消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改善社会经济结构,推动了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扩大规模经营。目前在农村实行的土地承包责任制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组织形式。农民经营的土地零散,不能实现规模经营,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差,难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原来承包的土地尤其是全家迁移出后抛荒的土地,可以调配给种田能手,优化生产要素组合,降低单位耕地劳动力承载率,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有利于种植业人均收入的提高,实现农业的规模经济。

(2)促进城市就业市场化,改善城市就业结构。农民进城就业一开始就遵循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制度。由于农民具有工资要求低、就业期望值不高、吃苦耐劳等特点,农民工大多是城市的脏、累、险等工作的主力军。他们的到来增强了城市就业的竞争性,推动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加快了城市就业的市场化进程。填补了城市中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动力缺口,改善了城市就业结构。

(3)增加二、三产业人口和产值比重,改善了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推动了全省的现代化进程。从 1997年开始,农民从农业生产中得到的收入逐年减少,1997~1999年间减少 159.63元/人,非农业收入在农民生产性收入中的比重逐年增加,1996~1999年间,从 23.23%到 33.16%,上升约 10个百分点。可见,非农业收入越来越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全省就业结构有了很大的改善,农村二、三产业也得到了很大发展。

(4)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村城市化,实质上就是农村劳动力和各种生产要素为提高其效益,逐步向城市集中,把城市文明导向农村,缩小乃至最后消除城乡差别。外出打工农民回乡度假,又将城市的生活方式、观念与有关信息带回农村,

对于缩小城乡生活差距,改变传统生活方式,提高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也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在城市和乡村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3.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素质提高,为农业现代化储备了高素质的人才

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是城乡之间劳动要素的相互吸引和互动过程,早已超越了人口流动初期劳动者单纯追求个人收益最大化的阶段,更多地表现为追求在城市扩大视野,增长见识,掌握技术等人力资本积累,通过城市经济的“扩散效应”,为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必然性

人才的利用和开发以及劳动力的合理配置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因素。传统农业与现代非农产业被视为是具有制度差异的非同质部门,在非均衡条件下,劳动和资本从生产率较低的部门向生产率较高的部门转移,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也是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选择。

1.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拉大,形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因。20世纪80年代我国的城乡差别并不十分突出,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也维持在相当均衡的水平,湖北农民正投身于土地联产承包的生产活动,外出打工者极少。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步拉大,外出劳动者逐年增加。

2.农业科技进步减少了农业劳动力的需要量,致使农业劳动力相对剩余。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以来,湖北农业生产的机械化进程加快,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从1996年至2000年分别为24.7%、28.3%、22.9%、58.4%、67.5%,大大减少了对农村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节约了活劳动的消耗,迫使剩余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

3.人口增长与耕地面积减少的矛盾,导致农业劳动力的绝对剩余。湖北农村耕地面积不断减少,1990~1995年间,减少118.76千公顷,1995~2000年间,减少75.05千公顷,人均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减少。大量剩余劳动力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而奔走他乡或离开土地而从事其他行业。与此同时每个农业劳动力实际负担的耕地呈上升趋势,并且上升的幅度大于农村劳动力人均耕地减少的幅度,充分说明了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离开土地、离开农业,改事他业的现实。

4.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的“示范效应”带动了大量农村劳动力的转移。2000年,湖北农村外出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90%。他们将承包的土地交给亲戚或转包他人或任其荒芜,外出劳动力的报酬收入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新亮点。好多外出者是在亲自看到前面的外出者带着硕果归来后,而前去效仿的。此外,近年,由于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粮食价格连年下跌,农产品“卖难”问题突出。资料表明,我国小麦、大米、棉花等土地密集型的大宗农产品,国内市场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20%~70%,(其中小麦高15%,大米高20%,玉米高60%),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农业比较效益逐年下滑。种田不如外出打工或从事非农产业收入高,农民纷纷主动转向高收入行业或地区。

四、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测算

(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测算方法

1.理论测算方法。理论测算法是从理论的角度出发来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其基本思

想是:首先根据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农林牧副渔资源对农业劳动力的需要量算出农业劳动力需要量,然后算出农业实有劳动力与需要量的差额,即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用农业劳动力数量乘以年标准农业劳动日(280天),得出农业劳动力日可供量。然后以每个劳动力年可耕种的耕地数得出农业劳动日需求量。最后以农业劳动日可供量减去农业劳动日需求量,再除以280天,即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

2.固定时期测算法。固定测算法的基本思想是:设定某一时期为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时期,再考虑技术进步和资源变动的情况下,运用剩余劳动力概念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界定。可以假定建国初期或其他农业社会时期农业劳动力实现了充分就业,以那一时期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的耕地数量,除以当前拥有的耕地数量,得出当前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的劳动力数量,以农业劳动力减去实际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差值即为农村剩余劳动力。

3.模型测定算法。模型测定法是采用回归模型来确定剩余劳动力数量。目前应用较多的是C-D生产函数进行测算,其基本思想是:把农村经济作为一个经济系统,建立农业和非农业两个部门的生产函数,在所有行业纯收入之和达到最大时,求出资金和劳动力在行业间合理配置。

(二)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测算

1.方法说明与评价

(1)理论测算法从实践中农业生产的角度来测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没有借用过多的经济理论,比较容易理解,思路清晰。但是该方法过于粗糙,它的准确性有赖于年标准农业劳动日的确定是否准确,该指标数值是否反映了农业劳动力工作的平均水平。而且该方法中,每个劳动力年可耕种的耕地数也不是容易确定数值的指标,因为每个农业劳动者身体状况不一,耕地的自然条件有较大差异,所以他们的年可耕种的耕地数会有些差异,如果逐一去确定后再加总,测算农业劳动日需求量则工作量太大,因而该方法的可操作性比较差。

(2)模型测定算法建立在农业非农业两部门的生产函数模型基础之上,以所有行业纯收入之和到达最大化为出发点,去确定农村剩余劳动力,比较多地考虑了效率的因素。该方法应用了较多的经济理论,结合效率因素即所有行业收入之和最大化,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测算,这对于敦促我国劳动生产者重视效率具有一定意义和前瞻性。但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生产力还处于不发达阶段的国家而言,该方法与现实有一定的距离,测算的结果会与真实情况有比较大的差距。而且由于生产函数本身存在的一些局限性,如把生产投入仅仅局限于土地(物质)资本、劳动(力),把技术变化、人力资本视作外生的、同质的,等等;以及生产函数的经验性(无论生产函数本身,还是各弹性系数的估算,均带有非常浓重的经验色彩),因此,生产函数在实际应用中并非总是有效,应该说,这是由生产函数公式本身的不完善及其局限性决定的。

(3)固定时期测算方法,从思路讲,用农村实有劳动力与农村需要劳动力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剩余劳动力数量,用农作物播种面积与劳均耕地数量的关系来确定农业需要劳动力的数量,思路清晰,比较切合农村生产的实际,也没有过多的涉及复杂的经济理论,在资料比较齐全的条件下,易于计算,可操作性强,便于掌握。

下面运用固定时期测算法的思路,根据我省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对湖北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进行测算。

2.对农村实有劳动力的测算

根据表3中的数据,用15岁至59岁人口总数减去在校学生和丧失劳动能力者,得出劳动人口,算出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再由该比重求得农村劳动人口。

表 3 湖北农村劳动人口及其比例表 (单位: 人、%)

	15- 59岁合计	学生及丧失劳动能力者	劳动人口	劳动人口比例	农业户口人数	农村劳动人口
合 计	39 243 734	371 334	38 872 400	0. 653	43 495 039	28 402 260
武汉市	5 805 209	81 937	5 723 272	0. 688	3 739 816	2 572 993
黄石市	1 593 395	15 596	1 577 799	0. 637	1 602 077	1 020 523
十堰市	2 258 170	21 514	2 236 656	0. 655	2 535 014	1 660 434
宜昌市	2 820 404	27 894	2 792 510	0. 673	2 917 759	1 963 652
襄樊市	3 772 411	33 649	3 738 762	0. 661	4 132 247	2 731 415
鄂州市	657 421	6 380	651 041	0. 636	730 051	464 312
荆门市	2 014 825	14 980	1 999 845	0. 673	2 221 253	1 494 903
孝感市	3 183 050	27 281	3 155 769	0. 632	4 124 687	2 606 802
荆州市	4 163 547	31 013	4 132 534	0. 658	4 858 003	3 196 566
黄冈市	4 481 883	40 430	4 441 453	0. 625	5 827 870	3 642 419
咸宁市	1 736 034	17 791	1 718 243	0. 636	1 993 949	1 268 152
随州市	1 618 163	13 829	1 604 334	0. 646	2 042 976	1 319 762
恩施土家族自治州	2 440 475	21 292	2 419 183	0. 641	3 345 665	2 144 571
省直辖行政单位	2 698 747	17 748	2 680 999	0. 645	3 423 672	2 208 268

数据来源: 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湖北省人口普查办提供。

3. 农业劳动力需要量的测算

决定农业劳动力需求量的因素主要有农业自然资源状况、社会人口和经济状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政策因素。然而在当前自然、社会、经济、技术条件下, 农业自然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对农业劳动力资源的需求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 我国农业初期集约化经营水平可以达到农业劳均耕地面积 0. 67~ 1 公顷。在假定 2030 年我省达到农业初步集约化水平, 劳均耕地面积取 0. 67 公顷。以 1952 年劳动力充分利用作为固定时期, 当时的劳均耕地面积为 0. 3933 公顷。假设由于技术等原因使劳均耕地面积每年增加速率为 r , 那么劳均耕地面积可通过下面的公式求得: $M_t = 0. 3933(1 + r)^{t-1952}$

由 M_{2030} 为 0. 67 算得 $r = 0. 005$, 因此, 2000 年的劳均耕地面积 M_{2000} 为 0. 511 公顷。则湖北省劳动力需求量可以通过表 4 反映。

表 4 湖北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农业劳动力需要量表 (单位: 千公顷、人)

	农作物播种面积	M 劳均耕地面积	农业需要劳动力数量
合 计	7 921 240	0. 511	15 501 448
武汉市	556 890	0. 511	1 089 804
黄石市	224 790	0. 511	439 902
十堰市	451 960	0. 511	884 462
宜昌市	579 990	0. 511	1 135 010
襄樊市	974 640	0. 511	1 907 319
鄂州市	117 490	0. 511	229 922
荆门市	532 830	0. 511	1 042 720
孝感市	668 230	0. 511	1 307 691
荆州市	1 061 340	0. 511	2 076 986
黄冈市	817 620	0. 511	1 600 039
咸宁市	437 940	0. 511	857 025
随州市	179 710	0. 511	351 68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665 980	0. 511	1 303 288
省直辖行政单位	651 830	0. 511	1 275 597

4.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测算

由五普人口资料算出湖北农村实有劳动力数量为 28 402 260人,而由固定时期测算法算出农业劳动力需要量为 15 501 448人,因此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为 12 900 812人。而由《小城镇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一书中的资料算出湖北农村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数量为 622万人。实际上湖北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数量为 6 680 812人(12 900 812- 6 220 000)

五. 测算方法的评价

固定时期测算法,由于是在综合考虑了农业自然资源状况、社会人口和经济状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政策等因素的情况下,来确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因而具有较好的准确性。首先,由于固定时期测算法是从农作物播种面积来推算农村劳动力的需要量,因此与农村的实际情况联系较紧密,其取得的数据具有直接性的特点,更能反映农村的真实情况。其次,它是在考虑了技术进步的情况下来确定本期劳均耕地面积的,较全面地综合考虑了影响劳动力需要量的因素。因此在测算劳动力需要量上具有更高的准确性。最后,从与其他资料的结果比较看,也验证了这一测算方法的准确性。在《小城镇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一书中,敖和金用理论测算法、模型测算法、社会平均测算法、就业结构测算法对湖北省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了测算,其结果分别为 586万人、465万人、731万人、608万人,从而可以看出用固定时期测算法测算的剩余劳动数量与其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参考文献:

- [1]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统计年鉴:2001[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 [2]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统计年鉴:1998[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
- [3]湖北省农村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湖北农村统计年鉴:199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 [4]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1[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 [5]郭焕成,李晶宜.中国农村经济区划:中国农村经济区域发展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 [6]李玉江.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区域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 [7]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 2001[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本文为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省级重点课题《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的阶段成果)

(责任编辑:靳香玲)